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91號

聲 請 人 頂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殷士偉

相 對 人 全家人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郭星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柒萬參仟伍  
佰玖拾壹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  
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（即原告）與相對人（即被告）間請求返還借款事  
件，經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801號判決原告勝訴，諭知「訴  
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九十八，餘由原告負擔」，全  
案業已確定，有確定證明書在卷可稽。是以本件訴訟費用應  
由相對人連帶負擔百分之98，由聲請人負擔百分之2，合先  
敘明。

二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  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  
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

01 率計算之利息，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  
02 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  
03 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  
04 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  
05 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
06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查聲請人於本件  
07 訴訟程序中支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75,093元，依  
08 上揭判決，其中百分之98即73,591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【計  
09 算式：75,093元 $\times$ 98% $\div$ 73,59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  
10 同】，另百分之2即1,502元由聲請人自行負擔【計算式：7  
11 5,093元 $\times$ 2% $\div$ 1,502元】。從而，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  
12 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73,591元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  
13 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  
14 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末以聲請人狀載之擔保提存  
15 費，非屬訴訟進行必要費用；另本院114年度全字第563號裁  
16 定之聲請費用，係屬保全程序事件之費用，非可由本件訴訟  
17 事件一併處理。上列各項均難逕依聲請人陳述之金額予以列  
18 入計算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20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  
22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